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聖富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2
電子信箱：npts604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00048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00972911113654394print、110D00972911113654394、
110D009729211113654394、110D009729311113654394
(371020000A_1100048850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00048850_ATTACH2.
pdf、371020000A_1100048850_ATTACH3.pdf、371020000A_110004885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
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
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